

台北花園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報到通知書

項目	內容	備註
合作學校	國立高雄餐旅大學	
報到時間	<p>報到日期：108年07月05日(五)</p> <p>報到時間：上午 10:00</p> <p>報到地點：台北花園大酒店人力資源部 (台北市中華路二段1號)</p> <p>任職日期：108年07月05日(五) 正式上班</p> <p>交通資訊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可搭乘捷運至小南門2號出口直走步行約7分鐘左轉即到。 ● 如於北車下車，可於北車忠孝西路門口搭乘307號公車至台北聯合醫院下車，步行約1分鐘。 	
報到地點	<p>公司地址：台北市中華路二段1號</p> <p>連絡人：巫佳玲副理 02-2314-3300#3503</p> <p>連絡人：張辰羽副主任 02-2314-3300#3501</p>	
繳交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。 2. 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健康檢查證明表正本乙份【費用請自付】，並請攜帶二吋照片3張至各市(縣)立醫院體檢【體檢項目需包含：身體理學檢查、視力檢查、聽力檢查、胸部X光檢查、尿液常規檢查、血液常規檢查、供膳作業檢察〈含A型肝炎、皮膚、傷寒〉房務部同仁請增加傳染性眼疾、傳染性皮膚病等檢查】，並於報到日繳交。 4. 近三個月內二吋彩色照片乙張(背面註明姓名及單位) 5. 學生證影本乙份 6. 第一銀行存摺影本。(請告知銀行台北花園大酒店薪轉銀行) 	
服裝準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房務中心-女生著全白色全素面鞋子(如娃娃鞋//不得著球鞋或帆布鞋)及白色短襪(不得著船型襪) 男生-黑色休閒鞋及黑色襪子 2. 餐飲單位(西餐廳、點心坊、麵包坊) 女生-全黑色素面鞋子(例如娃娃鞋或有一點跟的跟鞋/不得著球鞋或帆布鞋) -全黑色短襪(制服為長褲) -男生-著黑色皮鞋或全黑素面休閒鞋，黑色襪子 2. 櫃檯中心-女生著全黑色素面跟鞋及黑色襪子。(制服為裙裝) 3. 服務中心-女生著全黑色素面跟鞋及黑色短襪。(制服為褲裝);男生請著黑色皮鞋及黑色襪子。 4. 文旅概念店-全黑色素面鞋子(例如娃娃鞋或有一點跟的跟鞋//不得著球鞋或帆布鞋) (制服為白襯衫及黑長褲) 5. 女性長髮者,須紮髮,髮飾以黑色為主 6. 廚房-請自備黑色防滑鞋 7. 蜂巢同仁:請著黑色素面鞋子、黑色襪子。 	

<p>服裝儀容</p>	<p>實習服裝儀容： 前場營運同仁</p> <p>【頭髮】-需經常梳洗，保持清潔、整齊，避免油垢、頭皮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女性:及肩長髮需盤聚成束為馬尾形式並以黑色全素面之髮圈固定，劉海應梳整並以髮膠固定且長度不可蓋眼，兩側頭髮需梳整於耳後並依需要以髮膠及黑色素面髮夾固定，髮色以自然原色為主(禁止漂染怪異顏色)；蓬鬆短髮者，應以適度髮膠及黑色素面髮夾整髮。 ➢ 男性:髮型以服貼短髮為宜，劉海應梳整固定且長度不可蓋眼，兩側不及於耳、後不及於頸領，髮油以清淡為宜。 <p>【面容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女性:配合制服顏色做適度之化妝，但亦不可過度濃妝。 ➢ 男性:每日刮鬍，不可恣意留鬍鬚或鬢髮。 <p>【口腔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應每日勤刷牙，飯後漱口。工作前不可食用異味食品，避免口臭影響衛生；工作禁止嚼口香糖、檳榔並禁止在工作場所抽菸。 <p>【耳部】-需每日清洗，保持衛生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女性:工作時僅可佩帶貼耳式耳環。 ➢ 男性:工作時不可配戴耳環。 <p>【手部】-手指甲應經常修剪整齊並隨時注意清潔，手指不得觸及供客用之食物、餐具內壁、餐盤上緣或餐具會觸及口唇部份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女性:指甲需適度修剪，保持潔淨。若塗抹蔻丹時，僅可以透明及淡色系為主。工作時不可佩帶誇張樣式手錶及手鍊；戒指樣式應簡單大方。廚房人員不得配戴戒指。 ➢ 男性:不可留指甲並需經常修剪整齊，工作時除手錶與結婚戒指外，不可配戴任何首飾。廚房人員不得配戴戒指。 <p>【腿、足部】-須著黑色全素面及全包式高跟鞋，高跟鞋高度需至少一吋以上；不可穿著皮靴、拖鞋、布鞋或任何形式之涼鞋。皮鞋須經常擦拭並保持清潔光亮</p> <p>有特殊體味者應勤洗澡，並每日使用適當之除臭劑或抑汗劑，以保衛生。</p> <p>【制服】-外場員工依現場制服規定穿著，隨時保持清潔、筆挺、合身，衣袖保持平燙線條。襯衣及外套之釦子應扣好，衣袖不可翻折，有破損時應立即更換，釦子掉落時應立即縫補。空班及下班時不可著制服外出及返家。</p> <p>【名牌】工作時，需配戴名牌，遺失者，須付費用 NT200 元</p>
<p>住宿規定</p>	<p>住宿：依宿舍管理辦法規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個人物品請自行準備(床單、床墊、枕頭、棉被及個人盥洗用品) 2. 宿舍提供設備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電視(部份宿舍提供)、洗衣機(部份宿舍提供)、飲水機(部份宿舍提供) -無網路 3. 費用：除 6-9 月須負擔水電、冷氣費用每月 NT500 元.其餘月份住宿不需負擔任何費用。 4. 非住宿員工不得進入宿舍。 5. 宿舍不得使用瓦斯爐、酒精燈、電器設備等進行炊膳行為。 4. 住宿同學可先將行李寄至飯店,請務必備註(實習生) <p style="color: red;">收件人：寫本人名字(108年7月實習生)</p> <p>地址：10065 台北市中華路二段 1 號.</p>